

##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建环能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告了原控股股东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能德美投资”）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相关事宜，详情请见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4）。

公司于日前接到环能德美投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冻结股数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解除冻结执行人
环能德美投资	否	2335.6492	27.92	3.46	2018-05-18	2020-07-27	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合计	--	2335.6492	27.92	3.46	--	--	--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环能德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366.883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38%，其中累计质押 3385.355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1%；

特此公告。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9 日